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蕭薰怡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17

傳真：02-27278237

電子信箱：boe3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任字第11301206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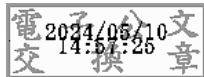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（31710270_1130120636_1_ATTACH1.pdf、
31710270_1130120636_1_ATTACH2.pdf、31710270_1130120636_1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」
第4條、第5條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
1份，並自113年5月8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3年5月8日院臺科字第1130004838A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

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